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2、公司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三、对《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5,462.50万元人民币收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通林”）50%的股权，是基于公司当前

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是综合考虑天津安通林当前发展情况，按照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溢价 15% 协商确定，定价是谨慎、公平、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公司本次收购参股公司天津安通林的部分股权，其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5,462.50 万元人民币收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安通林 5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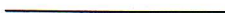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曹 路

2019 年 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_\_\_\_\_

陈 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ao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保钰

\_\_\_\_\_

曹 路

2019 年 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 良

\_\_\_\_\_

刘保钰



\_\_\_\_\_

曹 路

2019 年 1 月 23 日